## 嘉義縣水上鄉禁葬公墓起掘進堂優惠辦法草案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嘉水鄉殯字第 1120018156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嘉水鄉殯字第 1130012169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三條、第四條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嘉水鄉殯字第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三條

- 第一條 為活化與提高本鄉公墓土地利用價值,改善既存公墓環境及景觀, 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,將骨灰(骸)安厝本鄉立納骨堂,爰依本鄉殯葬 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水上鄉公所,執行單位為殯葬管理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- 第三條 優惠期間:自本辦法發布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及優惠標準如下:
  - 一、位於本鄉轄內實施禁葬之公墓。
  - 二、於前條優惠期間內自行遷葬安奉本鄉立納骨堂者,減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整,管理費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收費。
  - 三、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優惠減免規定及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其他 減免規定者,僅得擇一優惠減免規定適用。
  - 四、本鄉已公告遷葬之公墓,於遷葬期限屆滿至本所代為遷葬起掘前, 仍適用前述之相關規定。

## 第五條 本辦法申請要件如下:

- 一、申請人應為墳墓之所有人、關係人及管理人。
- 二、申請人應於起掘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,且經本所公 墓巡查員勘查確認為本鄉轄內禁葬公墓內墳墓。
- 三、申請人應於遷葬優惠期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,並取得本所核發之起 掘證明及完成繳納納骨堂櫃位費用。後續申請人應依本鄉殯葬設施 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申請進堂安厝程序及作業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事後經查明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優惠者,應於本所 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款項,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